



四

四

(

聲明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本人聲明陽芳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編製之民國一〇四年年度年報財務報告(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足以公允表達陽芳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宣經審核無異，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形。

特此聲明

王君偉 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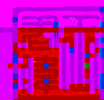
代表人：王君偉



經理人：譚文華



會計主管：王君偉



陽芳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陽芳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陽芳能源(中國)有限公司

陽芳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陽芳能源(中國)有限公司

1